

关于朝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草案)

——2020 年 1 月 4 日在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朝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提交朝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我区的战略定位，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对 2019 年度财政预算的审查意见，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

动我区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364110万元，同比增长0.5%，完成调整预算的100%，稳居北京市十六区首位。

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206848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4110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1608367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416397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232213万元，市追加资金8532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208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53945万元。

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71824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1%。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206848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1450000万元，动用上年结余32562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800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9%。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693427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574807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454679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613091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222480万元，对企业补助42051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6327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4481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83706万元；其他支出8584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5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国防支出 125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公共安全支出 6018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教育支出 11004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4%；科学技术支出 1291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5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5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卫生健康支出 554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节能环保支出 200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城乡社区支出 727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农林水支出 5021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6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金融支出 515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其他支出 7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0.4%。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7182470 万元，支出 658007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01284 万元。

2019 年，我区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全年“三公”经费为 9949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 9989 万元略有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165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85365万元（土地出让成本711822万元，土地收益344639万元，售房土地收益28904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929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32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111983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200184万元，新增债券617000万元。

2019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884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2.8%。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697145万元，支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791609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30000万元，其他支出14773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254915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未完成调整预算的原因：一是我区土地上市情况低于预期，二是北京市未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15187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万元，其他支出14759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254915万元。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016593万元，支出1788442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6370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095万元，完成预

算的 123%。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985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10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136 万元。

2019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资本性注入、产业升级发展等资本性支出 5754 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1895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5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08 万元。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095 万元，支出 1139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70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 3943 万元，利息收入 55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8502 万元，转移收入 1060 万元，其他收入 3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14 万元。

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841 万元，转移支出 318 万元，其他支出 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区转居转工工作推进，农民转居转工人数不断增加，导致实际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低于预期。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 2019 年债务情况

2019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213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60300 万元。

2019 年初，我区一般债务余额 909816 万元，本年度偿还一般债务 27506 万元，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882310 万元；年初专项债务余额 4862301 万元，本年度通过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务 85000 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17000 万元，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5394301 万元。

2019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276611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882310 万元，主要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务 5394301 万元，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六) 我区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区级预算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要求，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相关规定，我区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用好用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我区动用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14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68000 万元；支持区属国企发展，向区国资中心注资 382000 万元。

（七）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面对的困难和挑战也多。年初以来，区政府及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部署，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为主攻方向，深入落实区域功能定位，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全面保障市区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优化区域环境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百姓民生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1. 坚持以疏解整治为抓手，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

聚焦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减量集约与提质增效，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在服务首都大局中促进区域经济实现新提升，投入资金 7498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

一是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413500 万元。大力推进首都减量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有序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腾退 661 万平方米，实现“场清地净”587.5 万平方米，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26 家、商品交易市场 9 家，区域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二是全面提升开放程度和服务水平，聚焦重点产业布局，加快高精尖要素聚集，投入资金 272400 万元。落实好现有重点产业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

作用，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总部经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125家。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投入资金63992万元。主动对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营商环境考评保持全市首位。深入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更大幅度精减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企业开办综合窗口运行模式，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门办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新开办企业实现最快20分钟办结，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落实中央、北京市出台的更大力度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将现行16%和10%的税率分别降到13%和9%，确保制造业等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实施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充分让利给社会、企业和百姓，进一步刺激消费、激活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坚持以首善标准为目标，城市服务保障实现新提升

着眼优美环境建设和城市环境治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改善城市宜居环境，投入资金8783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

一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226868万元。加强污染防治，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降低17.3%；五处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77条小微水体治理全面完工，全域消除黑臭水体。坚持大尺度绿化，加快实施百万亩造林，新增改造绿化面积781公顷，认真办理“加快建设温榆河公园示范区，推

动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议案，温榆河公园一期起步区主体工程年底基本完工。二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管理，投入资金 563094 万元。全面启动 37 条优美大街、45 个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加快望京东路等 20 条主次支路建设，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积极推动朝园东路等 30 项疏堵工程建设，完成 150 公里慢行系统整治，交通环境持续改善。三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88404 万元。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保障“街（巷）长制”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完成背街小巷环境提升 330 条；启动“一把扫帚扫到底”环卫作业试点改革，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357 处，实现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紧抓创建国家卫生区契机，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太阳宫、南磨房、来广营成功创建国家卫生乡；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打造“平安朝阳”。

3. 坚持以资源整合为契机，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新进展

统筹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投入资金 22482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

一是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482944 万元。推动农村地区功能疏解，城乡结合部城市化建设拆迁腾退 297 万平方米；提高农村地区地下空间、群租房、出租大院整治力度，加快疏解各类低级次产业，引进培养高端企业，打造城乡协调的产业

布局，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二是推进农村地区民生建设，投入资金 899397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益性资金扶持力度，开发区域适应性工作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65897 万元。加大对农村环境、公共服务、新农村建设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基本完成 5 个环境标杆乡、第一批 10 个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批美丽乡村规划设计全面启动，积极打造白家楼精品示范村，农村环境稳步提升。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地区 17 座垃圾中转站全部建成。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改善农民群众居住和出行环境。

4. 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民生各项事业呈现新气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投入资金 4172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3%。

一是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554800 万元。继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来广营院区完成交付，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开工，垂杨柳医院改扩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基层医疗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投入资金 1261472 万元。优化教育资源

布局，鼓励和支持开办普惠性幼儿园、普惠班，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72%，同比提升近 13 个百分点，新增普惠学位近 1.8 万个；新建、改扩建 5 所中小学，新增 3 所高校合作办学学校，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98%。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2201571 万元。推动实施居家养老“四进”服务，新增养老驿站 23 个、养老床位 1120 张，实现街乡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加大对社会弱势人群的帮扶救助力度，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10.9 万个。四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54537 万元。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提升工程，积极打造特色文化空间，推进书香少年馆等 30 家城市书屋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冰雪运动推广普及力度，国家速滑馆“冰丝带”整体亮相，冬奥村主体结构封顶，冬奥筹备工作稳步推进。

（八）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19 年，我区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围绕区人大在审议预决算时提出的审查意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北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健全绩效管理体系，深化

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朝阳落地生根。

1. 深化改革、科学统筹，提高资金效率

一是积极挖潜增收，不断加大企业走访力度，切实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落实北京市关于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包”机制的工作要求，为 117 家企业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包”，全力支持重点企业发展。二是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及时印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压减一般性支出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压缩部门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三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按照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19 年，我区开展了“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等 30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评估资金 10.9 亿元。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 年全要素小区—安贞里三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并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四是及时调减非紧急、非必要项目预算，涉及我区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已向区人大提交预算调整报告；做好部

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对清理收回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民生保障等各项重点任务，积极盘活预算沉淀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监管、提升效益，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一方面在充分保障部门事权前提下，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追加及事项调剂，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另一方面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2019年我区对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调减重点支出、调减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30%以上的重大变化，及时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二是积极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决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2019年部门预决算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已于预算批复20日内在部门网站和朝阳区预决算公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并在保障公开内容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公开部门全覆盖。三是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在2018年决算报告、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充分披露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关注，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同时，在区人大指导下，财政部门在我区2018年政府决算中增加《北京市朝阳区2018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对代表重点关注的10方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阐释，财政报告的规范性不断提高。四是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开展。区财政部门牵头成立预算联

网监督系统开发工作专班，在与区人大详细对接系统需求后，及时制定《朝阳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系统搭建时限、工作流程及预期目标；系统搭建过程中，主动为区人大开放查询端口，围绕实现查询、统计、分析、预警等功能，充分对接系统搭建的合理性、数据查询的便捷性及系统数据的易懂性，确保代表对数据“找得到，看得懂”，充分保障监督效果。我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于9月底搭建完成，并于11月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四本预算”的预决算、预算执行等财政数据的及时推送，为人大审查监督财政预算提供支撑。

3. 立足保障、主动作为，确保资金安全

一是制定落实市委巡视意见的总体整改方案，健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长效机制，全力以赴推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巡视整改工作，力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整改取得实效。二是认真落实“自2018年起，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要求，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完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向代表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与“放心账”。三是有序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心工作任务，加强对民生保障类、惠民惠农类、学前教育类资金的监督管理。四是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资金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五是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对我区预算编制和调整工作中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追加”的意见建议，不断强化预算管理，切实完善我区预算编制及执行。

4. 完善机制、注重整改，强化预算管理

一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2019年编制预算的国有企业数量由40家增加至62家，已实现现有区属国企全覆盖；国有资本收入调入公共财政的比例由25%提高至28%，增强国有资本收益对民生的反馈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效益。二是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改善年度预算管理方式，继续加强项目库建设，优先保障部门市区重大项目预算。落实支出进度与下年预算挂钩机制，对预算执行差的部门核减下一年度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充分吸取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部门预算编制初审建议，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草案、预算执行、财政决算情况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在财政管理工作中加速形成人大代表和专家顾问深度参与的监督机制。四是落实区人大财经委对重点支出及重大投资项目的专题审议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五是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多种渠道创新审计成果应用，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重视审计整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19年，我区严格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要求上报2018年决算报告、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认真办理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

会对财政预算的审查意见，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

2019年，面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等因素，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从经济形势看，我国经济进入由“高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速逐渐放缓，传统行业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有所减弱；从宏观政策看，随着“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逐步扩大，市场活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但短期内我区将进入收入增速放缓的“阵痛期”，实现经济高基数上的稳定增长，还需立足优势、挖潜增效。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逐步凸显。中央、北京市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红利让渡给社会、企业和个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压力不断增大。同时，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以及改善民生与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随着财政支出的刚性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逐步凸显。三是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实

施绩效管理”。在当前落实“减税降费”背景下，越是减税降费，就越要向花钱问效。2019年，我区绩效目标申报、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等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规范、预算项目绩效量化指标偏少、定性指标偏多，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等问题。在预算管理中，仍然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衔接不够、部分资金安排未充分考虑上一年度支出执行情况、政府基本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编制不规范、部分项目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等问题，这些都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存在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谋划“十四五”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细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朝阳区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朝阳区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北京市及全区重点工作；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入库管理；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区政府编制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二）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区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区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390000万元，同比增长0.5%左右。

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4735000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90000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1597145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416291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97386万元，市追加资金5671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397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142120万元。

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5607000万元，同比2019年调整预算总财力7031946万元减少1424946万元，降低20.3%。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4735000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616056万元，动用上年结余23751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427万元。财力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可动用的结余资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低于上年。

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5607000万元，同比降低14.1%。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123781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292936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14361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463818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86360万元，对企业补助47547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73208 万元，其他支出 4989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142 万元；国防支出 110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18303 万元；教育支出 10304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2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6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4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88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92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528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470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47 万元；金融支出 4126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18769 万元；其他支出 1125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353230 万元，同比降低 1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6800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1612100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124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3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0706 万元，动用滚存结余 211449 万元，CBD 土地出让金收入 182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2114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53230 万元，降低 17.4%。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2111538 万元，CBD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2194 万元，道路养护维修支出 26839 万元，绿化美化专项

支出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513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21146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446834 万元，其他支出 21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支出 8852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1322 万元，同比减少 136 万元，降低 1.2%。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861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7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有股权调整影响，导致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322 万元，同比减少 136 万元，降低 1.2%。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5047 万元，疏解整治、安全生产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2178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8880 万元，同比增长 6.6%。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 3322 万元，利息收入 28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0738 万元，转移收入 600 万元，动用以前

年度结余 1329 万元。

2020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8880 万元，同比增长 6.6%。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330 万元，转移支出 400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2020 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0 年，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围绕实现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继续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强化收支管理，为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1. 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全力推进创新发展

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区域功能，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安排资金 603821 万元。

一是对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安排资金 187100 万元。以提升首都功能为目标，推动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做好与分区规划的衔接，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聚焦小红门、黑庄户等重点区域，做好点位风险管控，大力推进连片疏

解，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二是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安排资金 296792 万元。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等为重点，积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第三产业提级增效。三是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着力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安排资金 119929 万元。全面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指标和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时间、加强服务，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保持全市领先、迈向国际一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坚持走访服务企业“43211”工作模式，进一步做好对重点企业的常态化沟通和服务保障，全力支持重点企业发展。

2. 治环境、提品质、固长效，全力推进绿色发展

以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为目标，加快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推动市容环境洁化、序化、靓化，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发展水平，安排资金 681235 万元。

一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119034 万元。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开展流动污染源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重点工作，促进节能减排，持续治理大气污染；支持水务工程建设，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我区河湖水环境；推进首都核心区与城市副中心之间的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实施百万亩造林项目，提升区域绿化品质。二是强化市容市貌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安排资金 471214 万元。加快主次干路建设及城市美化工程实施，完善城市路网体系；推进重点地区、重要场所环境综合整治，改

善区域环境面貌；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全力清除存量建筑垃圾，保持生活垃圾零增长。三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安排资金 90987 万元。推动“城市大脑”、区级指挥中心建设，做实综合执法平台，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

3. 抓统筹、重效率、惠农村，全力推进协调发展

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优化民生服务设施布局，着力缩小城乡差距，安排资金 1875494 万元。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204174 万元。统筹财政资源，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的功能更新和完善，加快农村地区非首都功能疏解，持续推进一般制造企业、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等各类低级次产业有序疏解，促进低端业态转型升级，探索城乡结合部转型发展的新路径。二是加强农村民生建设，安排资金 863967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和管理力量向农村环境建设倾斜、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强化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07353 万元。加大对乡级环境整治管理的倾斜支持，推动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新农村建设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

度，大力推进人口调控等重点工作，推动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深化，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水平。

4. 补短板、筑底线、保民生，全力推进和谐发展

聚焦民生“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统筹兼顾，兜底线、强基础、提品质，全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3602100 万元。

一是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事业水平，安排资金 465430 万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继续推进北京安贞东方医院、朝阳医院常营院区等重点工程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继续向薄弱地区倾斜，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162056 万元。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聚集，优化布局结构，新建、改扩建 4 所中小学、9 所幼儿园，新增各类学位 1.2 万个，将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占比提升至 80%以上。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847000 万元。支持精细化就业服务和援助工作，解决功能疏解、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低位运行；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新增 10 个养老驿站。四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27614 万元，保障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朝阳特色、代表首都形象、符合时代特征的城市文化品牌，全面提升城市人文魅力。持续加大基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投入，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促进群众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三、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确保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

2020 年，我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立足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围绕年度预算任务，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2020 年，我区将继续着眼于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兼顾，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不断优化对企业服务，做好财源培育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在我区充分释放。二是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企业量身打造“服务包”，做好企业服务，努力稳固涵养财源。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税源建设及收入管理工作专班”作用，加强京外异地纳税清理工作，将楼宇经济与培育新财源相结合，精准服务企业，吸引更多符合首都定位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落户我区。

有保有压安排支出。确保非首都功能疏解、生态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一是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紧急、非必要以及低效无效支出。二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特别是将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放在首位，确保不留硬缺口。三是继续抓好财政支出管理，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节奏，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0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两项重点支出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排序前五的重大投资项目执行。四是认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053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916万元，降低9.2%。

（二）围绕改革发展大局，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2020年，我区将继续围绕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我区城市功能定位，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结合《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在2020年区级预算编制中逐项对标对表，完善相关制度管理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2020年预算编制中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从28%提高至30%，增强国有资本收益对民生的反馈力度。

加强财政工作研判。扎实做好“十三五”规划评估总结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前期调研工作。对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以及“十三五”财政规划工作要求，逐项对标落实情况，努力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同时，“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十四五”财政规划编制时间跨度大、研究任务重，财政部门将精心做好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确保我区“十四五”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完善产业资金政策，提高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作用，推动我区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培训指导，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三)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财政大监督管理格局

2020年，我区将继续围绕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以及审计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加强管理，紧抓规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力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加大债务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严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深化财政监督管理。推动全区内控规范工作，做好内控规范建设的沟通协调、宣传培训、指导答疑、跟踪服务，确保内控规范工作顺利实施；落实好《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针对人大、审计及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多种渠道创新审计成果应用，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在2020年预算编制时突出绩效导向，不断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包括数量、质量、进度、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一步推进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充分发挥我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将预算调整、重点支出执行、重大投资项目执行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等渠道参与预算监督，配合区人大开展专题调研。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丰富预决算公开内容，实现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公开部门预决算。拓展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的重要一年。朝阳区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算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 名词解释
 3. 北京市朝阳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